



#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 受文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 250366 號

附件：

主 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化粧品應依規定於上市前完成產品登錄，倘經查獲違規，將依法嚴懲，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 12 月 2 日桃衛藥字第 1140108236 號函辦理。
- 二、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3 年 6 月 26 日衛授食字第 1131604395 號訂定「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規定略以，免除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合先敘明。
- 三、請於 114 年 12 月 11 前，全面檢視及確認其所輸入、製造、販售之產品，應依前揭規定於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倘經查獲違規，將依法嚴懲。
- 四、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同法第 23 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

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並予敘明。

理事長 莊堯安